

(附件 2)

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中隊幹部遴選核任作業要點

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」第 4 點第 2 款 4 目規定訂之。

二、程序：

(一) 地區中隊（中隊長除外）幹部出缺或任期屆滿前，由所屬中隊擇優遴薦適當人選，經由轄區分局依本作業要點審慎評核，並依遴任程序規定報請警察局核備後，由中隊派任之。

(二) 直屬中隊（中隊長除外）幹部出缺或任期屆滿前，由所屬中隊擇優遴薦適當人選，經由義交大隊依本作業要點審慎評核，並依遴任程序規定報請警察局核備後，由中隊派任之。

三、原則：應符合交通義警人員遴任資格共同條件，各層級幹部應依編組職務逐級調升，以不越級為原則。

四、個別條件：

(一) 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中隊指導員：

1、資格：以各所屬中隊現行編組之幹部為優先。

2、學歷：具高中、職以上教育程度者。

3、經歷：具有立案之民間企業、團體或社團主管經歷，諳義交行政業務者佳。

4、具有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者。

5、具熱心公益、犧牲奉獻精神，並能提供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者。

6、具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者。

7、未具政治色彩及涉入地方派系者。

8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者。

9、如未具義交人員身分者，應符合義交人員遴任共同條件，並不得有「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」第 11 點第 2 款第 1 目予以解編之情形。

(二) 中隊幹事、中隊書記：

1、學歷：具國中或同等學歷以上教育程度者。

2、年齡：年滿 25 歲以上、未滿 70 歲者。

3、具電腦文書處理操作能力者。

4、具有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者。

5、具熱心、犧牲奉獻精神者。

6、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者。

7、身體健康、無重大疾病者。

8、具軍（警）官、士領導經歷退伍（休）者優先。

五、任期：與兼指揮官任期同，僅得連任1次。但服務熱忱、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，得經核定續任之。

六、中隊長遴選小組：由義交大隊長邀集副大隊長、執行副大隊長（交大行政組組長）、兼義交大隊指導員（交大行政組義交業務承辦人）、義交大隊指導員、轄區警察局代表1人等組成。